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0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	1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i>人民幣千元</i> (經重列)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580,253	688,149	(15.7%)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21,767	147,503	50.3%
總收入	802,020	835,652	(4.0%)
毛利	405,027	377,920	7.2%
淨虧損	(468,580)	(289,838)	(61.7%)
EBITDA	199,907	613,293	(67.4%)
經調整EBITDA*	469,383	696,539	(32.6%)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税、折舊及攤銷、外匯淨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太陽能電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1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七· 4盖 6億 28. 米· 20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02,020	835,652
銷售成本	7	(396,993)	(457,732)
毛利		405,027	377,920
其他收入	6	35,067	52,370
其他損益	7	(312,502)	(86,8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345)	75,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3)	(4,047)
行政開支		(74,515)	(89,035)
研發開支		(25,897)	(21,92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90	1,125
財務費用	8	(456,340)	(588,245)
除税前虧損	9	(465 000)	(202 564)
所得税開支		(465,898)	(283,564)
<i>別</i>	11	(2,682)	(6,27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68,580)	(28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0	_	43,294
期內虧損		(468,580)	(246,5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_	(1,111)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222	(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78	1,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0	39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280)	(246,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1,559) 	(293,693) 43,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1,559)	(250,3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79	3,855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91,401) 23,121	(250,345)
		(468,280)	(246,50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 攤薄		9.87 9.87	5.03 5.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 攤薄		9.87 9.87	5.89 5.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太陽能電站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227,490 154,970 5,602,819 2,606 33,225	232,383 203,496 6,782,957 2,816 32,135
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税 — 非流動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3,096 131,068 388,703 364,294 6,908,271	3,096 106,238 440,007 310,394 8,113,522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税 預付供應商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87,930 2,534,484 15,812 84,715 16,698 1,767,525 26,534 163,772	92,150 1,747,976 17,069 84,534 18,890 2,004,413 67,856 89,7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4,697,470 1,164,548 5,862,018	4,122,591 3,896,381 8,018,972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撥備 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應付債券	16	2,015,004 10,805 1,637,493 13,883 194,178 4,971 4,918,837 4,785 37,376 825,709	2,001,291 12,510 2,224,930 19,940 177,100 5,565 5,097,942 6,078 37,376 824,7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	9,663,041 655,156	
淨流動負債		10,318,197 (4,456,179)	12,837,325 (4,818,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092	3,295,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40,756 (1,434,566)	40,756 (909,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93,810) 1,510,163	(869,100) 1,453,733
總權益		116,353	584,6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3,603 1,841,947 13,100 477,089 2,335,739 2,452,092	3,652 2,229,301 13,544 464,039 2,710,536 3,295,1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呈報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393,810,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456,17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163,772,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784,000元,當中人民幣1,566,73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988,45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6,484,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另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2019年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4)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4)雖然有助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僅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很大。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i)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2月前收訖。

出售6間目標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本集團訂立六份買賣協議以出售6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儘管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6間目標的股份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的收取仍取決於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應付現金代價及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的付款時間。有關出售事項(包括上述結算安排)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過渡期審計及若干消缺事項經已開始並進展良好。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正泰已償付總代價的部分金額,及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餘下現金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將於2021年2月前收訖。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出售6間目標公司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出售6間目標公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 (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協定,透過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e)),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以現金作出部分償付。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進行多番討論後,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第四批可换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甲

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甲作出償付(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仍正與債券持有人甲的餘下個別人士磋商延後還款。

(iii)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中建投」)

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額人民幣49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77,355,000元已逾期。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應計利息增至人民幣186,094,000元。

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相關應付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iv) 其他餘下已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46,261,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定,於2020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66,733,000元中的人民幣614,261,000元及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988,453,000元中的人民幣533,832,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關於應付債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v) 2015年公司债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7,100,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2,900,000元及人民幣34,757,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 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感到樂觀。

(vi) 2016年公司债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賬面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5,709,000元及人民幣32,034,000元。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根據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潛在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若干違反貸款契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1,856,48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狀況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出售的餘下 所得款項;
- (ii) 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説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 局部還款部分向各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11間 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
- (i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 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 説服債權人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vii) 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2020年COVID-19疫情急速蔓延,極大地影響全球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於本報告期間,雖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能源行業受到的影響較輕。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處。

3.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電費補貼 銷售貨品	221,767	159,378 420,875 —	159,378 420,875 221,767
總計	221,767	580,253	802,02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	216,475 5,292	580,253	796,728 5,292
總計	221,767	580,253	802,02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1,767	580,253	802,0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LED產品	售電收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_	178,258	178,258
電費補貼	_	509,891	509,891
銷售貨品	147,503		147,503
總計	147,503	688,149	835,652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45,726	688,149	833,875
其他國家	1,777		1,777
總計	147,503	688,149	835,65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503	688,149	835,652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就銷售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可對客戶接受產品構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 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 計算。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LED產品的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已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10)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定義見附註10);(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定義見附註10)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中國太陽能發電;及
- (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撇減

	中國太	陽能發電		日止六個月 售LED產品	级	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PQ 11	(經重列))	7 () () () ())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59,378	178,258	221,767	147,503	381,145	325,761
電費補貼	420,875	509,891			420,875	509,891
	580,253	688,149	221,767	147,503	802,020	835,652
分部(虧損)/利潤	(58,670)	213,974	66,353	18,063	7,683	232,03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4	626
一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未分配開支					1,293	(2,742)
一 中央行政費用					(14,155)	(18,672)
一 財務費用					(456,340)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					((
(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5,419)	92,037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90	1,125
除税前虧損					(465,898)	(283,564)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頁:					
			盘 至6日20	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	陽能發電		_{日エハ四ハ} 售LED産品	설	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	人民幣千元	
	/ C P C I P I D L	(經重列)	/	> C F I I	7 + P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214,406)	_	_	_	(214,406)	_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	(17,771)	_	_	_	(17,771)	_
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淨額	(24,028)	(4,991)	(2,704)	(12,166)	(26,732)	(17,157)
→ AN PN ンド	(21,020)	(1,221)	(4,704)	(12,100)	(20,732)	(17,157)

(2,739)

(4,134)

(4,134)

(2,73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或所賺取的利潤,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44	626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5,584	24,236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494	(31)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			
收入(附註ii)	16,468	26,246	
其他	1,377	1,293	
	35,067	52,370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5,28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82,000元)指所收取及確認的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000元)指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LED行業業務發展的補貼。
-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7. 其他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附註(i))	1,293	(2,7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214,406)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附註(ii))	(17,771)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44	(17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7)	(31,939)	_
外匯虧損淨額	(41,570)	(82,077)
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1)	_
其他	(6,582)	(1,885)
	(312,502)	(86,882)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 (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771,000元(2019年6月30日:零)。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	正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03,402	417,851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_	26
租賃負債利息	694	1,575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0,019	141,436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2,322	28,339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30
總借款成本	456,437	589,257
減: 資本化金額	(97)	(1,012)
	456,340	588,245

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9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5%)計算得出。

9.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 六個月 2019年 <i>人民幣千元</i>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包括:確認與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存貨資本化	46,618 — (8,320)	55,601 9,934 (8,430)	
	38,298	47,1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214,406 17,771 4,134 12,648 191,767	2,739 21,164 276,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4,805	10,84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進行出售旨在透過降低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從而長遠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交易於2019年8月8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下文載列3項隨出售集團完成而終止經營的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ii) 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收益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並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iii)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別載列如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提供電站營運	海外地區	
	安裝服務	及服務	太陽能發電	總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1,814	160,264	86,297	4,438,375
銷售成本	(3,513,931)	(110,550)	(167,506)	(3,791,987)
毛利/(毛損)	677,883	49,714	(81,209)	646,388
其他收入	39,446	2,412	2	41,860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321,973	_	_	321,973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6,716	(6,684)	(6,148)	13,884
已扣除撥回	(93,981)	(404)	_	(94,385)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減值虧損	(41,390)		_	(41,3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5,398)	(14,030)	(54,137)	(383,565)
行政開支	(163,570)	(25,055)	(1,871)	(190,496)
研發開支	(41,531)	(10,503)	_	(52,0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459)	16	_	(4,44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95,250	8,529	_	103,779
財務費用	(22,754)	(5,621)		(28,375)
除税前利潤/(虧損)	478,185	(1,626)	(143,363)	333,196
所得税開支	(7,240)	(2,079)		(9,319)
期內利潤/(虧損)	470,945	(3,705)	(143,363)	323,877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321,973)	_	_	(321,973)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減值虧損	41,390			41,390
期內利潤/(虧損)	190,362	(3,705)	(143,363)	43,294

11. 所得税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		
當期	2,674	5,96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7	357
	2,731	6,323
遞延税項抵免	(49)	(49)
所得税開支	2,682	6,274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至2019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現正辦理將「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再重續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成功重續經驗,本集團應能重續有關地位。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1,559)	(250,3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43,294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91,559)	(293,6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491,559)	(293,69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1,559)	(250,39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491,559)	(250,399)

附註: 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蓋因此舉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3,294,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87分。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509,253,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6間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正泰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6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2020年6月30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328,113,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管理層評定,出售6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6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6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6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太陽能電站 可收回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 44,264 986,210 13,396 332,570 2,31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214,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164,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522 553,6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655,156

附註:

於2020年6月30日,經計及正泰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06,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站986,210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124,796

是項交易已於2020年7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報告期末後,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已完成登記。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6,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並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 因應相關11間目標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為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 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派利潤,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 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完成。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8,000元。

有關支付本集團的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交易於2020年1月1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管理層評定,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11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11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11間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太陽能電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 87,432 3,518,553 37,517 130,532 9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5 48,428 9,010 4,747,8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851,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896,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304,857 2,721 2,065,188 6,677 50,3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429,815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中核山東能源應付本集團的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28,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18,877太陽能電站2,238,401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927,449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32,246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216,512 1,188,257	326,899 1,217,930
	1,404,769	1,544,8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885)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1,376,884	1,516,76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v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v) 抵押保證金(附註v) 其他(附註vi)	13,687 40,805 355 965,222 490 25,489 103,063 8,489	8,146 42,514 1,134 12,030 490 51,174 107,000 8,720
	1,157,600	231,208
	2,534,484	1,747,976

附註: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 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 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 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 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 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 收訖。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355,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4,19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4,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3,419,000元)),為於2016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款項指有關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的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人民幣25,66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53,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 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於2020年6月30日,確認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937,000元。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965,222,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9,00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與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606	102,050
31至60日	86,180	72,544
61至90日	73,840	69,398
91至180日	59,371	212,942
180日以上	1,022,887	1,059,834
	1,376,884	1,516,76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9年12月31日:180日)之信貸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6	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	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	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	22,375	121,280
應付票據	2,520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447	17,542
太陽能發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1,1	28,703	1,276,421
其他應繳税項	35,317	19,33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9,524	21,740
應計開支 6	62,828	495,70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165	21,66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2,777	14,497
其他	7,348	13,111
2,0	15,004	2,001,291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之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報告期 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 齡		
0至30日	26,528	37,802
31至60日	15,818	18,547
61至90日	10,885	14,993
91至180日	9,009	26,725
180日以上	60,135	23,213
	122,375	121,280

17. 出售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税項負債

褫延收入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太陽能電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税

誠如附註14所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該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362
87,432
3,518,553
2,169
120,092
958,766
6,825
4,253
814
(338,693)
(2,535)
(2,022,184)

人民幣千元

1,394,853

(7,461)

(50,173)

(851,428)

1,426,792

(31,939)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641,420應付股息196,848相關應付墊款556,585

1,394,85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640,606

至於自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經已開始並進展良好,且於2020年6月30日10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已完成,而餘下 1間實體的相關審核於2020年7月完成。管理層預計11間目標公司相關的消缺事項將於2021年2月前大致完成。

18.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6間目標公司

股東已出席2020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6間目標公司一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作出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已完成有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 而正泰已支付款項人民幣114,751,000元。

與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11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期為三年,由2020年2月15日開始及於2023年2月14日屆滿。付款安排方面,為行政便利,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月租293,873港元、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全部股權後,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留兩個分部一中國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 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745.017兆瓦時。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兆瓦時** 兆瓦時 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發電量 745,017 915,059 (18.6%)

於本期間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0吉瓦的併網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65%,而2019年同期則約為51.6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02%,而2019年同期則約為18.04%。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9.9%及0.1%。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19年同期人民幣83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或4.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六個月自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確認收入,而由於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分別於2020年1月、4月及6月完成,故僅就本期間內數月確認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收入。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60,000兆瓦時。

本期間中國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72.3%,而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則佔27.7%。

中國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15.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減少18.6%或170,042兆瓦時。於2019年同期錄得915.059兆瓦時的發電量,而本期間則錄得745.017兆瓦時的發電量。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3 百萬元或5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同期人民幣45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或13.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97.0 百萬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概無就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錄得折舊,此乃由於2019 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毛利

毛利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或7.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或33.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35.5%至本期間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37.0%至本期間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2019年同期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6百萬元或259.6%至本期間之虧損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概無確認類同減值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6.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4.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04百萬元或3.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5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9百萬元或22.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4百萬元或78.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除税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税前虧損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65.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57.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即期税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1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68.6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之LED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5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於2020年6月30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22.9日(2019年12月31日:144.8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LED產品的存貨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26.5日(2019年12月31日:364.3日)。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及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內(一般為30日至180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54.0日(2019年12月31日:129.8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7(2019年12月31日:0.6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7.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人民幣8,563.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8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之1,470.5%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之6,844.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9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1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9年:租賃負債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2019年: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34間(2019年:40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002.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6.0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賬面金額人民幣81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8.3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

融通。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15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27,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 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 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16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有關2020年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7月2日舉行,且2020年出售事項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涉及的專業風險以及核數費用水平,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自2011年起已在任約9年,現時為更換核數師的合適時間,以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保持良好企業管治。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

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於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因此,並無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由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供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而順風控股須租用2,616平方呎的可出租物業淨面積,佔物業租賃協議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的付款安排乃就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的行政便利所需,且該項安排乃為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2017年3月2日所訂前物業租賃協議而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於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i)中國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伏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彼留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故有關做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緊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68,580,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393,810,000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456,179,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3,772,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784,000元,其中人民幣1,566,73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988,45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1,856,484,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貸款契諾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此等狀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 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 (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 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iii)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 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因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當中亦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 6間目標公司的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 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 項;
- (i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i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 貴集團能否説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vii) 貴集團能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由於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前任核數師並無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0年1月1日該等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比較數字。由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審核意見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2020年數字與2019年數字的可比較性以及相關披露資料的潛在影響,我們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2.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 (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100%股權。誠如附註18所詳述,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故11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就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溢利人民幣45百萬元及出售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於2020年1月1日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對上述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11間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及(iii)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i)及(ii)所載的相關披露。

不發表結論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 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並無 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本期間內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行的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

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發行的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

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